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57006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8日

商 标

延天

申请人 雄县国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雄县张岗乡里合庄村

代理机构 河北国维致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塑料包装容器；塑料线卡；木或塑料梯；装饰用木条；竹编制品（不包括帽、席、垫）；镜子（玻璃镜）；木、蜡、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；垫枕；非金属合页